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的说明

2021年4月27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